

沈阳音乐学院文件

沈音院字〔2017〕21号

沈阳音乐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按照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及专业授予学位，所授学位分为学士、硕士两级。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达到相应的专业要求者，均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学位，但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的业务要求及课程考试

硕士学位申请人应具备相应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能熟练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从事较高水平的艺术研究、创作、表演等实践能力。

授予硕士学位应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作曲与表演方向的研究生，须举行学位音乐会或学位作品评审，成绩合格。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按各方向培养方案的要求包括以下四类：一、共同课；二、专业主课；三、专业课；四、一般选修课。（具体内容见《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第五条 打分标准

学位作品展示、教学实践、现场展示、期刊编辑的评审以百分制评分，79分以下为不合格分（含79分），最高分为95分。取平均分为最终成绩。

第六条 学位作品展示

学位作品展示分为音乐创作、舞蹈编导专业新作品专题展演；音乐表演专业的独奏（唱）音乐会，舞蹈表演专业的作品展演两种类型。

音乐创作、舞蹈编导、音乐表演、舞蹈表演方向硕士研究生的学位作品展示是检验学位水平的重要内容和必须环节。学位作品展示评审须在申请论文答辩前举行，成绩合格者可申请论文答辩。（各研究方向具体要求见《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作品展示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在征得导师同意并签字后，填写《作品展示申请表》，然后向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作品总谱、曲目单、作品名称等材料。

2. 各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要求，聘请五位专家组成作品展示评审委员会，同时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并将有关事项上报研究生部。

3. 经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进行音乐会或作品评审。

4. 作品展示举行后的三天内，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将以下材料送交研究生部：

(1) 《作品展示申请表》；

(2) 总谱、作品介绍、曲目单影像资料等附件；

(3) 《作品展示评语汇总表》。

5. 各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在第四学期期末完成研究生学位作品展示工作。

6. 作品展示若未通过，可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重新举行的作品展示仍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第七条 教学实践

教学实践是指视唱练耳、钢琴教学法、声乐教学法、舞蹈教育方向硕士研究生须完成不低于 45 分钟（一节课）的课堂公开教学。

教学实践是检验视唱练耳、钢琴教学法、声乐教学法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内容和必须环节。教学实践须在申请论文答辩前举行，

成绩合格者可申请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教学实践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在征得导师同意并签字后，填写《教学实践申请表》，然后向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同时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32学时）的完整课程教案等材料。

2. 各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要求，聘请五位专家组成教学实践评审委员会，同时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并将有关事项上报研究生部。

3. 经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进行教学实践。

4. 教学实践完成后的三天内，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将以下材料送交研究生部：

（1）《教学实践申请表》；

（2）完整课程教案等附件；

（3）《教学实践评语汇总表》。

5. 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在第四学期期末完成研究生教学实践工作。

6. 教学实践环节若未通过，可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重新举行的教学实践仍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第八条 现场展示

现场展示是指艺术管理、乐器工艺方向硕士研究生须完成的独立现场展示。

现场展示是检验艺术管理、乐器工艺方向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内容和必须环节。现场展示须在申请论文答辩前举行，成绩合格者可申请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现场展示申请程序：

1. 申请人在征得导师同意并签字后，填写《现场展示申请表》，然后向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申请。

2. 各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要求，聘请五位专家组成现场展示评审委员会，同时确定具体时间地点，并将有关事项上报研究生部。

3. 经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组织现场展示环节。

4. 现场展示完成后的三天内，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将以下材料送交研究生部：

（1）《现场展示申请表》；

（2）《现场展示评语汇总表》。

5. 各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在第二、四学期期末各完成一场研究生现场展示工作。

6. 现场展示环节若未通过，可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重新举行的现场展示仍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第九条 期刊编辑

期刊编辑是指音乐编辑学方向硕士研究生须完成的期刊编辑工作。

期刊编辑是检验音乐编辑学方向硕士研究生的重要内容和必须环节。期刊编辑环节须在申请论文答辩前举行，成绩合格者可申请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

期刊编辑环节：

1. 音乐编辑学方向硕士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间完成与研究方向相关的期刊编辑工作，并提交至培养单位。

2. 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参照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方式和要求，聘请五位专家组成期刊编辑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并将有关事项上报研究生部。

3. 由评审委员会秘书将《评语汇总表》送交研究生部。

4. 相关硕士研究生培养单位必须在第二、四学期期末各完成一场研究生期刊编辑工作。

5. 期刊编辑工作若未通过，可在三个月后重新申请。重新进行的期刊编辑工作仍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第十条 学位论文开题、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一）学位论文开题

1. 时间安排

学位论文开题须在第三学期完成。

2. 申请程序

（1）认真撰写“开题报告”，并由指导教师进行审核。

(2) 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打印好的 5 份《开题报告提纲》报送研究生部，有论文指导教师的研究生须同时提交《论文指导责任书》。

(3) 开题报告会前一周由研究生部将《开题报告提纲》分送每位评议成员。

3. 评议小组的组成与职能

(1) 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研究生部组织，成员一般为 3 名；

(2) 小组成员应为本学科或专业方向、相关学科或专业方向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人员；

(3) 评议小组负责对开题报告进行评价审核。对选题适当、论据充分、措施落实的开题报告，应批准论文开题；对尚有不足需要修改补充的，应责成其重新开题。

4. 开题报告会程序：

(1) 开题报告会主席宣布报告者具有开题报告资格；

(2) 报告人作开题陈述，时间一般为 10 分钟以内；

(3) 评议小组成员(包括旁听的专业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提问；

(4) 评议小组以投票的方式对报告者是否通过开题报告做出表决，获得 2 票（含 2 票）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5) 开题报告会主席宣布是否通过开题报告，并对开题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改进建议；

(6) 报告会后，开题报告会主席将评议小组讨论结果及修改建议填写到《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意见书》中，连同报告者的《开题报告提纲》一并交送研究生部备案。

5. 其他

(1) 开题通过后，原则上不得改变研究课题。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课题者，由导师写出书面报告说明理由，经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部审核批准后，方可申请另做开题；

(2) 如开题不通过，须进行修改、调整，三周后重新申请开题；

(3) 若二次开题仍未通过，第二年随下届研究生重新开题；三次开题未能通过或不能完成者，不再接受其开题申请；

(4) 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生、导师、培养单位、研究生部各存一份，以便中期检查；

(5) 表演与创作专业的学位论文应与作品展示内容一致。

(二)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

1. 检查内容

(1) 论文工作是否按开题报告预定的内容及论文计划进度进行，如存在与开题报告内容不相符的部分，须说明其原因；

(2) 已完成的研究内容及阶段性成果；

(3) 目前存在的或预期可能出现的问题，拟采用的解决方案；

(4) 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2. 检查形式及程序

(1) 学位论文中期检查在第五学期完成；

(2) 研究生按《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表》进行自查，完成填报，并提交3份送至研究生部；

(3) 研究生部组织评审并通报结果。

3. 处理办法

未通过学位论文中期检查者，不得进入答辩环节。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答辩

凡在我院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本人培养计划中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达到所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学位论文的研究和撰写工作，且经导师审定论文（初稿），方可进入论文评审和答辩环节。

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由研究生部负责组织实施，各培养单位及相关导师应积极配合。我院进行论文评审的时间为每年3月初，举行论文答辩的时间一般为每年的五月上旬。学位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间表进行，过时一律不予受理。

（一）学位论文标准

1. 选题所涉及的研究课题应符合专业研究范畴，具有一定的前沿性与创新性；

2. 能够综合运用基础理论、科学方法、专业知识和技术手段对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应突出适用性；

3. 内容应有一定的学术高度与技术难度；

4. 论文写作要概念清晰，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5. 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撰写的实际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一年。

6. 学术型理论研究方向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3 万字（纯文字）；学术型创作与表演研究方向的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1 万字（纯文字）；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不得少于 8 千字（纯文字）。

7. 具体要求见《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

（二）论文评审、申请论文答辩程序

1. 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在研究生部网站下载并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学术评语》（内容有：导师对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的总体情况简介，包括学习情况、实践能力、科研能力、政治思想表现等，以及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和使用授权说明》、5 份硕士学位论文打印稿及电子稿（格式参照《沈阳音乐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规范》），于每年三月初上报研究生部，进行论文评审。

2. 收到硕士生学位论文的初稿后，研究生部将统一组织人员对申请者进行资格与论文格式审查。资格与论文格式审查通过后，研究生部对答辩申请人提交的论文初稿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检测中，发现申请人抄袭比例超过 10%者，取消答辩申请人当年的答辩资格。通过“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的论文由研究生部组织评审，评审在 20 日内完成，并将结果反馈给学生本人和导师。

硕士论文的评阅人为两名，可以同时是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评审是检查论文质量的一个重要环节，也为申请人是否具有答辩资格提供依据。评阅人须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的水平、可否提交答辩表示出明确的意见并写出详细评语。

评语包括：

- (1) 论文有无新的见解；
- (2) 论文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 (3) 论据是否充分可靠；
- (4) 掌握的基础理论，专业知识，研究方法和技能水平；
- (5) 论文的逻辑性和文字表述能力；
- (6) 是否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及是否同意进行答辩等。

论文评阅人应将填写完整的《沈阳音乐学院硕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交送研究生部。

硕士论文的两名评阅人中，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是属否定的，应增聘一位评阅人，如增聘的评阅人的评语仍属否定的，论文评审不予通过。未通过评审的论文，限期复审一次，时间为一个月。复审未通过者，当学年不再受理其答辩申请，延至次学年重新申请答辩。重新举行的答辩仍未通过，按结业处理。

通过评审的论文，可进入答辩环节，需提交由导师签署同意申请答辩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表》和 5 份硕士学位论文打印稿及电子稿。

3.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统一安排在 5 月上旬至 6 月下旬，申请人及相关教师在此期间内需以本院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为先，研究生部将统一公示各场次学位论文答辩信息。

（三）答辩委员会组成的有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应由相关学科或专业方向的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职称以上）4 人组成。答辩委员会不含导师（专业导师及论文导师）。委员中应包括非本学科的专家 1 名。答辩委员会设主席 1 名（一般由正高职称专家担任）负责主持和统筹。答辩委员会另设秘书一名，一般由具有讲师职称以上的教师担任。

答辩委员会主席在答辩前应认真审阅论文，仔细了解研究生的情况，为答辩会做好准备。主席主持答辩的全过程，负责起草《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程序及有关规定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必须坚持学术标准，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严格把关。答辩委员会的每位委员应预先审读论文的全文，做好提问的准备。

论文答辩要发扬学术民主，对学界有争议，但还未形成共识的观点应持有宽容和公正的态度。要尊重研究生的学术观点和人格。杜绝将与学术无关的问题和情绪带进论文答辩会。论文答辩以公开的方式进行，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如遇一名答辩委员会委员因特殊情况而不能出席答辩会时，该委员应提前通知主席和研究生部，并书面表明自己对论文的意见。

见（同意通过或不同意通过）或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其意见在无记名投票表决时生效。

（一）论文答辩程序

1. 论文答辩正式开始前，答辩委员会应先召开预备会。所有委员就答辩论文的各方面情况展开充分讨论，交流意见。在此基础上，集中为 3 个中心问题，并以答辩委员会的名义拟定提交给学位申请人思考回答。预备会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

2. 秘书介绍申请人的简历、完成培养方案情况；

3. 由主席宣布答辩会开始，并向与会者介绍答辩委员会所有成员及答辩程序；

4. 学位申请人就自己的学位论文进行扼要的报告，论文报告的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5. 学位申请人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涉及论题准备情况和写作情况、资料情况、主要论点、重点内容和论文的主要贡献，论文报告不得涉及与学术性无关的问题和事宜；

6. 主席代表委员会向学位申请人提出（交）已商议拟定的中心问题。学位申请人可以做短暂准备（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7. 学位申请人就答辩委员会所提问题进行答辩；

8. 自由答辩：即，答辩委员会委员自由提问，申请人答辩；

9. 场外答辩：即，在场的其他教师和同学向学位申请人提出相关问题，学位申请人可以进行答辩，也有权不予回答。场外答辩的时间由答辩委员会主席控制，一般不超过 10 分钟；

10. 休会，答辩委员会再次举行会议，根据答辩情况，就是通过论文答辩并授予学位做出决议。决议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3票以上，含3票）以上同意为通过。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并将选票封存。与此同时，答辩委员会还须对通过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进行评分。具体标准如下：优 90-92 分，良 80-89 分，一般 75-79 分。答辩未通过不予赋分。答辩委员会写出《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11. 复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宣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12.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13. 论文答辩全程时间为 60 分钟以内。

（二）答辩过程须全程录像，作为资料留存。

（三）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应将学位申请人的所有材料送交研究生部存档，并由研究生部将相关材料报送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学位授予的最后审定。

（四）答辩未通过者随下届毕业生一同提交答辩申请。对于在规定的学习期限（从入学起满四年）内不能完成硕士学位论文撰写或通过论文答辩的硕士生，作肄业处理。

（五）所有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均须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论文完善或修改建议进行认真地完善或修改，并在完善或修改后，由论文导师审阅认可。学位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经认可并装订成册的学位论文定稿（3 份（以及论文全文电子文档）至研究生部。

第十三条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对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通过的申请者进行全面审议，并就是否授予硕士学位作出决议。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十四条 根据有关法规及上级学位管理部门的政策规定，申请普通（成人）本科学士学位者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取得学院正式学籍的本科生，在允许的修业年限内，达到学院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成人本科毕业生还须通过辽宁省成人学士学位课程（外语）考试。

（三）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专业知识，并具备从事本专业工作及科学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十五条 普通（成人）本科生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有严重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无明显转变者；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被追究刑事责任者（包括受到缓刑或免于刑事处罚的）；

（二）因考试违纪或作弊受到或累计受到留校察看处分，且未撤销者；

（三）作肄业、结业（含结业换毕业）处理者；

（四）在校期间留级（降级）达2次者；

(五) 其他原因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十六条 普通（成人）本科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由学生本人填写《沈阳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评定表》，向所在教学单位学位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申请。

(二) 各教学单位学位分委员会根据学士学位授予标准，对申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进行初审，并按规定期限将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名单及其《沈阳音乐学院学士学位评定表》报送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三)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学院相关部门对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学生进行审核，确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送至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对拟获得学士学位学生名单进行最后审定，做出相关决议。

(五) 根据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授予学士学位。

(六) 对已经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如发现并确认有弄虚作假情况，经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对其取得的学士学位作撤消处理。

第四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不受理申请，缓授、不授予及撤销学位

(一) 关于不受理申请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不予受理。

1. 作品展示未通过者；

2. 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包括课程学习不符合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者；

3. 发现有比较严重的问题未作结论者。

(二) 关于缓授学位

缓授学位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缓授学位包括论文不必要重新答辩与论文必须重新答辩两种情况。

1. 因各种原因受过记过处分，且经考察尚无明显改进的暂不授学位，但论文不必重新答辩。

对属此情况者再次审议授予学位的程序如下：

(1) 申请撤销处分；

(2) 处分撤销后由本人提出学位申请；

(3)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并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不记名投票表决；

(4) 表决通过后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审批。

2.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暂不授学位及论文必须重新答辩的处理：

(1) 答辩委员会通过，而学位评定委员会认为论文水平未达到学位要求，必须进行修改者；

(2) 发现论文中有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严重错误事实者；

再次审议授予学位的程序应按研究生申请论文答辩和学位审查程序重新办理。

(三) 关于不授学位

不授学位的决议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作不授学位的决定：

1. 犯有严重错误，受到留校察看及以上纪律处分，以及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者；

2. 未通过首次论文答辩，且在限期内经修改、重新答辩仍未通过者；

（四）关于撤销学位

审议范围：

1. 对已经被授予学位者，如发现其学位论文确有严重舞弊作伪、抄袭剽窃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事实的；

2.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发现申请者在申请时确有不符合我院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要求的事实；

3.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在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样检查中不合格者。

审议程序：

1. 由研究生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需复议的材料进行核实、评议等工作后，向院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重新审查和处理意见的报告；

2. 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进一步核实材料，如有必要可再次组织专家复审，并提出书面报告；

3. 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有关核实材料及报告，并进行表决，做出是否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4. 对撤销的学位予以公布。

第十八条 在我国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申请学位，参照本细则办理。

第十九条 学位证书的生效日期，为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之日。

第五章 附则

本办法自2017年1月21日院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二〇一七年二月四日